

中共湖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关于印发《湖北高校“支部建设年” 方案》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党委：

现将《湖北高校“支部建设年”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湖北高校“支部建设年”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精神，突出支部的主体作用，增强党支部的创造力、凝聚力、战斗力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、向纵深发展，结合教育部关于教育系统“支部建设年”的要求，制定此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切实把从严教育管理党员落到支部、把师生思想政治工作落到支部，抓基层、强基础，破难题、补短板，抓创新、促提升，使党支部真正成为教育党员的学校、团结群众的核心、攻坚克难的堡垒。力争经过3年的努力，在高校系统打造一批叫得响、立得住、过得硬的支部品牌，发挥好示范引领、辐射带动作用，推动基层党建全面进步、全面过硬，为推进高等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、维护高校安全和谐稳定提供坚强组织保证。

二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提高党支部规范化建设质量

1. 优化支部组织设置。适应学校组织结构、管理模式、学科设置、办学形式的新变化，根据实际需要，依托教研室（系）、重大项目组、学科组、课题组、创新团队、科研平台、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等设置教师党支部，依托学生公寓、社区、社团组织等建立党组织，推进党建工作向最活跃、最具创新能力的组织拓展，扩大党组织和党的工作覆盖面。按照有利于开展党内活动的实际出发，合理控制党支部党员人数规模，高校党支部党员人数原则上不超过30人。

2. 加强支部班子建设。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，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实现全覆盖，享受职务职级“双线”晋升政策，比照所在单位教研室主任核算工作量，享受相应的津贴补贴待遇。建议支部委员按 50%比照党支部书记核算工作量，享受相应待遇。注重从辅导员、骨干教师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，推动学生党建工作队伍专业化、职业化。党支部班子健全，结构合理，分工明确，团结进取，工作有活力。

3. 优化发展党员结构。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作一次培养状况分析，建立入党申请人、入党积极分子、发展对象信息库，每学期更新一次。重点在高知识群体、优秀青年教师、优秀少数民族学生中发展党员。严格发展党员程序，健全完善推优制、备案制、预审制、公示制和票决制，杜绝违规发展党员。学校党委常委（委员）联系 1 个教师党支部，在高知识群体中跟进培养 1 入党积极分子；院（系）党委委员联系 1 个教师党支部，在优秀青年教师跟进培养 1 入党积极分子；支部委员联系 1 个学生党支部，跟进培养 1 名学生入党积极分子。坚持把跟进培养做到个人、做到日常、做到心上，要求每 2 个月交心谈心不少于 1 次。

4. 提高组织生活质量。增强支部活动的针对性，各高校党委组织开展党组织生活观摩活动，主要观摩支部党员大会、支委会、党小组会、党课、主题党日活动等规范操作流程，强化党支部书记对组织生活制度的基本程序、基本方法、基本要求的掌握和执行。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，坚持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制度，每年至少要安排一次讲党课。开展“优秀组织生活工作展示”活动，重点选树推荐一批党支部工作与中心工作深度融合工作案例。

（二）提升党员队伍生机活力

5. 教育党员有力。省委教育工委举办高校党员“双育计划”示范培训班、高校组工干部培训班，围绕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依托高校建立党的基本理论知识题库和党务政策题库，提高学习教育针对性。各高校党委要组织党员认真学习，开展学习心得“百字谈”工作；坚持以考促学，督促广大党员熟练掌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重要论述、党章、有关党内法规、党的十九大报告以及应知应会知识。

6. 管理党员有力。加强参加活动纪实管理，把党员参加组织生活和各种活动的出勤率作为支部纪实的一项内容，督促党员按要求参加党内组织生活。加强党员发挥作用管理，开展“党员责任区”“党员示范岗”、党员攻关小组、设岗定责、结对帮扶、志愿服务、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为师生服务等主题实践活动。针对在教学科研、管理、服务等不同岗位的教职工党员，实行积分量化管理，各高校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指标，强化激励约束。加强流动党员管理，做好流动党员排查，确保“流动不流失”；利用网络技术手段，确保党的关系在校的流动党员能够按时交纳党费、定期参加组织生活、发挥作用。

7. 监督党员有力。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，每年组织支部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排查1次岗位廉政风险点，并列出负面清单。支部每年向上级党组织反映1次党员的思想、作风和工作情况，遇有重大情况及时报告。认真开展党员民主评议，鼓励通过个人自评、党员互评、支部讲评、领导点评等要求，认真查摆问题，深刻剖析根源，提出改进意见，防患于未然。对不履行党员义务的，及时谈话提醒、批评教育；对有不合格表现的，及时进行警示诫勉；对长期不发挥作用甚至起负面作用，政治立场不正确，师德师风不合格等问题党员，及时稳妥作出组织处置。

8. 关心党员有力。定期了解党员工作、生活情况，做好困难党员特别是因患重大疾病、意外伤害造成生活困难党员的重点帮扶，及时帮助申报困难补助、申请救助帮扶。落实党内民主决策、党内选举和党务公开等制度，保障党员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选择权和监督权。党员转进或转出组织关系、出国（境）前或归国（境）后、有思想波动或存在苗头性问题、受到组织处理或党纪处分的，院（系）领导和党支部书记必须与党员见面谈心谈话，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工作。党支部班子成员之间、班子成员和党员之间、党员和党员之间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，支部书记每年至少与党员普遍进行1次谈心谈话，院（系）党委书记至少与支部书记谈心谈话1次，坦诚相见，交流思想，交换意见。

（三）提升党支部做师生思想政治工作水平

9. 组织师生有力。教师党支部书记、支部委员每人联系1个班级或学生宿舍，机关党支部书记、支部委员每人联系1个教研室或学生社团。鼓励教师党支部党员和所在单位优秀教师每人联系1个学习、生活、心理或就业困难学生；倡导高年级学生党支部党员担任低年级助理班主任。要做到与师生常态化联系交流，主动进课堂、进班级、进宿舍、进食堂、进社团、进讲座、进网络，通过参加党团日活动、主题班会、社团活动、文体竞赛、邀请参加支部活动等，拉近与师生距离。通过微博、微信、微视频等方式倾听师生诉求、疏导师生情绪，作为“面对面”的有益补充。

10. 宣传师生有力。鼓励党员专家学者开设讲座、与师生座谈交流，用深厚的党性修养和学术功底赢得师生。支部中的学校、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每年至少给支部所在单位的全体师生讲1堂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课。注重邀请非党员师生参加支部学习

教育活动，引领师生听党话、跟党走。注重发现挖掘师生身边典型，深入提炼树立具有较大影响力、代表性的典型人物、典型事迹，形成广大师生学做先进、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。

11. 凝聚师生有力。把思想引领和价值塑造融入所在单位教学科研全过程。引导所在单位教师深入挖掘提炼各门课程中蕴含的思想政治元素，发挥“课程思政”的育人功能；把思想价值贯穿教师论文选题、科研立项、教学改革等工作中；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师生专业课实践教学、社会实践活动、创新创业教育、志愿者服务全过程。

12. 服务师生有力。学校、院（系）党组织可依托支部健全困难师生关心帮扶机制，积极开展服务、帮扶、慰问等活动。依托党支部建立完善信息收集反馈机制，对师生反映的问题、提出的建议，及时汇总分析、研究落实。依托党支部每学期开展一次支部所在单位教师集体座谈交流，从职业规划、激励评价、人文关怀等方面促进教师成长发展，从解决工作、生活困难等方面增强教师归属感获得感。

（四）提升党支部工作影响力

13. 选树一批典型。省委教育工委将面向全省高校，培育创建100个党建工作样板支部、总结凝练100个优秀党支部工作案例，通报表扬100名党员标兵（其中研究生党员不低于30%），建设30个教师党支部书记“双带头人”工作室，并择优向教育部推荐全国“党建工作样板党支部”、“党员标兵”和“双带头人”工作室。各高校党委要对照教育部关于开展“双创”工作和研究生“双百”创建工作通知中关于“样板党支部”和“党员标兵”标准，有针对性的做好培养、推荐工作；可通过党建项目立项等形式，给予经费支持。

14. 整顿一批后进。各高校党委要对照《新时代湖北高校党支部建设办法》，对学校基层党支部状况开展一次“拉网式”排查，对组织设置不科学、班子配备不强、制度不健全、工作不规范、发挥作用不够的党支部，逐一登记造册、强化措施、明确时间，由院（系）党组织班子成员包干负责整顿转化。对有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高校，要根据办学规模和党员人数变化及时调整优化党组织设置，明确党组织隶属关系，特别重视抵御宗教渗透和防范校园传教工作，推进党的工作从有形覆盖到有效覆盖。

15. 凝练一批成果。党支部要围绕创新党建工作方式，实现与中心工作相融合；围绕组织、宣传、凝聚、服务师生有力，打造师生思想政治工作品牌和育人载体；围绕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，发挥“课程思政”育人功能，防范错误思想文化腐蚀，抵御和防范宗教渗透等方面探索出成熟有效的做法、制度体系和机制办法。教师党员要围绕“四有好老师”“四个引路人”和“四个相统一”等方面作表率、做示范，学生党员要围绕理想信念坚定、学业成绩优秀、带头作用突出、师生高度认可等方面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，重点培育探索、总结提炼党员干部、党员教师在教育培养学生中发挥“思想政治引领、成长成才引领”可复制推广的经验。省委教育工委将选择一些优秀支部开展工作试点，在此基础上制定《湖北高校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标准》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高校党委要将支部工作摆在突出位置，紧密结合学校自身实际，求真务实，尽快抓好组织策划、方案制定、优化培育等工作，加强过程跟踪和督促指导。校、院（系）党委每学期至少研究1次支部工作，做到有计划、有部署、有落实。要加强统筹谋划，做好与“不忘初心，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、

“弘扬爱国奋斗精神，建功立业新时代”活动的结合，不搞两张皮，不给支部增加负担。

2. 强化条件保障。每个党支部都要有相应的党员活动场所。有条件的党支部，可单独建立活动场所；没有条件的党支部，可与上级党组织或相邻党组织共享活动场所。学校每年应从行政经费中按教师、学生党员分别不少于 200 元/人、100 元/人的标准列支年度经费预算；学校党委可从留存党费中按一定比例拨付教师党支部，还可通过“组织活动立项”等方式对党支部活动给予经费补助。

3. 注重宣传引导。充分利用“三平台一网”（报刊出版、广播电台电视台、宣传栏窗和网站），宣传工作的重要意义、经验做法和主要成效，在高校树立大抓基层、严抓基层的鲜明导向。通过召开推进会、观摩会，展示典型案例、推广运用优秀工作法，促进学校党建工作科学规范、充满活力、卓有成效。省委教育工委将适时举办支部书记工作论坛，交流经验、研究问题、强化举措。

4. 及时报送情况。“党建工作样板支部”、“党员标兵”申报工作，请各高校对照 2018 年教育部相关通知中的创建标准，于每年 7 月 1 日前将申报书报送省委教育工委，期间可加强与省委教育工委组织处沟通，共同做好此项工作。其他工作经验可随时报送，省委教育工委将于每年年底汇报印发全省高校交流学习。